

# CHINA EVERBRIGHT GREENTECH LIMITED

##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7)

### 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舉行的 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普通股<sup>(附註2)</sup>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主席或<sup>(附註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畫堂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於會上投票，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倘未有就此及就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其他事項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決定<sup>(附註4)</sup>：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a)	(i) 重選王思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毛靜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鄒小磊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嚴厚民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2(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4B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4C	加入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決議案全文刊載於大會通告。

日期：二零二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附註5)</sup>：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委任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 閣下欲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贊成」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欲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有關「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有填上任何「✓」號，則 閣下之委任代表可酌情自行就該決議案投票表決。 閣下之委任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出而未有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之任何決議案酌情自行投票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簽署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可就其所持之部份本公司股份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授權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核證後之有關副本，必須於委任代表文件所述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經由排名首位之人士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之通函。